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浙社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职教社,省职教社各社员小组,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加强我省职业教育研究,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年1月6日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提升我省中华职业教育科学研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顺利进行,促进我省职业教育科学事业繁荣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必须坚持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解决职业教育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我省职业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必须明确具体、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效显著。

第三条 主要资助方向为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产教融合和生产现场管理、职教就业创业、温暖工程等。立项对象主要为职业教育工作者、行业协会、关心职业教育的企业等相关研究人员。

第四条 为提升我省职业教育研究成果的影响力,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中华职

业教育社联合设立,科研管理的实施工作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立项管理、过程管控、结题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的分类

第五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根据研究方向分为四类: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A类项目)、产教融合和生产现场管理研究(B类项目)、职教就业创业研究(C类项目)、温暖工程研究(D类项目)等。

第六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各类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延期最多不超过3年。研究周期从项目立项通知公布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申请人必须实际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2. 所申请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并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3. 申请人已在承担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

第八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及以上项目,已在其他同级及以上立项的均不得申报。

第九条 有被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撤项的项目申报人自撤项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条 申请程序

1. 每年年底前发布次年的项目申报要求。

2. 各职业院校、社会职教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等相关机构组织申报工作,申请人填报《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1),申请单位以适当方式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录入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根据当年申报要求将有关材料报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的立项分初审、专家网评和领导审批三个步骤。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对所报项目汇总、分类后,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范围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单位(个人)。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专家网评,根据网评成绩初步确定立项建

议名单,报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经公示后正式发布。

第十二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立项后,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期限开展研究工作。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中止研究计划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的科研相关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科研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健康原因或出国进修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须办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手续或中止研究,由所在单位报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以适当的方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可作出中止或撤销该项目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后,于

每年12月底报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为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进行撤项处理:

1. 政治方向不正确;
2. 超出规定的研究周期;
3. 存在较严重的学术失范行为;
4. 存在权属问题且不能解决;
5. 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以项目名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 项目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合并进行。对于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成果鉴定办法、评审办法规定的成果,可向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申请该项目的成果鉴定或评审;不符合鉴定或评审范围的项目,须提交《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申报表》(附件2),报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结题。涉及政治、民族、宗教、军事等敏感问题和其他重大舆情相关的研究成果,须先鉴定、领取结题证书后再出版或发表。

结题验收的结果分为四种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结题验收的结果视同为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或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结集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集上发表两篇及以上论文的科研项目可免于鉴定。发表的论文以出刊为准,且须在发表刊物中注明“项目来源和项目批准号”等信息,项目负责人至少有一篇论文为第一作者。获得设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二等奖及以上,省政府、省教育厅或科研管理部门三等奖及以上,或被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厅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成果可免于鉴定。

第十九条 免于鉴定的项目须提供相关符合条件的原件或加盖基层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鉴定采取会议鉴定和通讯鉴定两种方式。成果鉴定组原则上由五位专家组成,超过五位时须呈单数。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项目成果申报人为企业人员的,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加鉴定。项目所在单位组织的鉴定,聘请的校外专家数原则上不得少于鉴定组总人数的 40%。

第二十一条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给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分项评定成果等级、能否通过项目鉴定的明确意见。鉴定组织单位根据 4/5 以上鉴定专家的意见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

体评议,鉴定组将集体形成的综合性鉴定意见、成果等级评定和能否通过项目鉴定的明确意见报鉴定组织单位,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审核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

第七章 项目的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根据项目完成的情况采用后补助的办法,对项目结题评价评为“优”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其他等级的项目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行解决。有经费资助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八章 项目的评奖

第二十三条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每两年进行一次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候选成果在已结题的项目成果中产生,由各申报单位或其科研管理部门限额推荐。

第二十四条 获奖成果经公示后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九章 项目成果的使用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保留报送项目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公布项

目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项目成果供他人查阅和借阅。

第二十六条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推广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注明权属的情况下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报刊书籍、大众媒体、专门网站等形式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宣传、试验和推广。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宣传教育委员会。

附件:1.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

2.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结题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盖章) _____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 年制

填 写 说 明

1. “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2. 封面的“项目编号”为“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中的“申报编号”。

3. 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4. 表格用 A4 纸打印。

5. “研究类别”含义：

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A类项目):是指通过研究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和工匠精神的内在联系,对新时代工匠精神培育的理论研究工作;

产教融合和生产现场管理研究(B类项目):是指产教融合内涵和产教融合实施方式等研究,包括生产现场管理研究等应用性研究;

职教就业创业研究(C类项目):是指结合职业教育对职教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温暖工程研究(D类项目):是指通过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等职教活动,为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等相关研究。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 职教理论;2. 产教融合;3. 就业创业;4. 温暖工程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到 年		
经费	研究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除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 名	职 称	学 位	专 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计						
合计							
年							
年							
年							

1. 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3. 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4. 单位意见:

5.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2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结题申报表

课 题 名 称: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成果形式: _____

课 题 类 别: _____ 编 号: _____ 立 项 时 间: _____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 年制

主要研究 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课题组内分工
研究成果简要综述(限 300 字)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第二章 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界定 2.2 理论框架构建 第三章 实证分析 3.1 数据来源与处理 3.2 描述性统计 3.3 回归分析 第四章 结论与建议 4.1 研究结论 4.2 政策建议			
主要成果及附件目录			
第七章 附录 1. 调查问卷 2. 访谈提纲 3. 参考文献 4. 致谢			

研究成果免于鉴定简要说明
单位科研相关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在送报《申报表》时需附课题研究成果报告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水平,促进中华职业教育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科研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华职业教育科研,是指以职业教育为研究对象,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等科研活动。

第三条 主要资助方向为:职业教育理论、政策、法规、标准、教材、教法、课程、资源、质量、评价、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抄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各市委统战部。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

2020年1月8日印发
